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- 四、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,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 人,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,審議 作業程序如下:
 - (一)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,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,由 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。
 - (二)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(以下簡稱推薦人員)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,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,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。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,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。

(三)面談審議作業:

- 1.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、具體事蹟與貢獻、自我期許 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,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 原則。
-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(如附表二)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 評分,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,送請評審委員會審 查參考。
- 3.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,視同棄權。
- (四)實地查證作業: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,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,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,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,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,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。
- 五、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,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 揚典禮公開表揚,請本院院長主持,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;並將 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。

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,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,觀禮人員之補助以四人為限,規定如下:

(一)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,且有住宿事實

者,得補助住宿費,以每人二千元為上限。

- (二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,或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得補助交通費;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- (三)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。
- 六、為期審議作業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觀,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、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、或具直接監督關係等遊薦案之審 議,應自行迴避。